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小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

被　　告　林磊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21元，及其中12,527元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2筆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提前終止契約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12,527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24,594元，合計37,121元，後經原告受讓上開債權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及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121元，及其中12,52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1年12月20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，可參本院卷第24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1年12月3

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